

办理结果：C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政农函字〔2023〕25号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第047号建议的答复函

熊生相等代表：

你们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统筹推进全县高标准农田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是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是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的一项重要措施。

“十二五”以来，县发改、国土、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累计实施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面积 34.44 万亩，镇康县坝区、半山

区已大部分上图入库。你们提的关于统筹推进全县高标准农田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按照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决策部署，与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镇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与镇康县乡村振兴“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项目投入趋向相符。目前，县农业农村局暂无专项资金和项目支持，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将积极对接水务、乡村振兴部门，把此“建议”纳入项目库，优先争取项目落地落实，并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衔接项目资金扶持，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高效发展。

感谢您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刘宏，联系方式：0883-6630228）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人大选联工委，熊生相、李国慧、王东权、李学军、高占和、陈颈参、刘绍强代表。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